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賴文喜

被　　告　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仕旻

訴訟代理人　黃乙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。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，然考其立法理由：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，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，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，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，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，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區別勞工為原告、被告之情形，訂定第1項。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」，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，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，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，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，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，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加班費，核屬因兩造間勞動契約所生爭議而

涉訟之情事，符合被告提出原告簽署之勞動契約第7 條「甲乙雙方因本勞動契約所產生之一切民事訴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訴訟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335頁），且為排他性之合意管轄。查，原告居住所為苗栗縣，被告公司登記地點為臺北市中山區，原告未表明系爭合意管轄約款對其有何顯失公平之情事，僅稱本件於臺中地方法院審理，其較為方便，但對於移去臺北地院沒有意見等語，又原告起訴之主張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亦非小額訴訟事件，是兩造應受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並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即臺北地院管轄，依職權移送至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法　官　董惠平

法　官　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欣怡